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64 号）等要求，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6 年 9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迁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支路 1 号 B 栋 101 房 B 栋 201 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9'30.322"，E113°26'44.353"。迁建项目新增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主要从事 DCDC 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年研发生产 520 万粒 DCDC 电源模块（其中 MCS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 500 万粒/年、LIP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 20 万粒/年），其中年研发量为 52 万粒 DCDC 电源模块（其中 MCS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 50 万粒/年、LIP 系列 DCDC 电源模块 2 万粒/年）。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郭浪 周荣 梁锐 王伟 黄世强 黄晓华

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穗开审批环评〔2026〕64号，项目审批通过后于2026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7月31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调试时间为2026年8月1日—8月31日，并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8月19日实施验收监测。

目前，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64号）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迁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基本不会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切割废水经预处理设施（过滤+沉淀）处理后，与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郭晓波 周晓 梁智 王伟 黄世群 李晚新

2、废气

迁建项目膜片打孔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进入配套的烟尘回收装置（滤芯）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经万向吸尘罩收集进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回流焊、刷锡膏、刷银浆、塑封、排胶烧结、植球、清洁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各收集系统（设备密闭管道连接收集或顶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统一引至楼顶天面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2m 高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

3、噪声

迁建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声源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迁建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塑封料、废滤芯、切割沉渣/污泥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次品、废塑封料、废滤芯、切割沉渣/污泥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废电子浆料、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边角料、清洁废液、废化学品容器、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6081801-1、HL26081801-2），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结果表明：

（一）废水

迁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郭建良 周树荣 郭建良 王伟 郭建良 黄晓华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切割废水及浓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中“半导体器件”）。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迁建项目废气排放口（气-01）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迁建项目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迁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6081801-1、HL26081801-2），验收期间，迁建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

郭洪波 周荣 梁记 王伟 董北群 董晓华

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定期检查、更换活性炭、过滤棉等耗材，建立运行维护台账，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标识标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妥善处置。

3、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环保培训，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4、配合日常环境监管：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若迁建项目污染防治有新的要求，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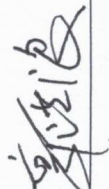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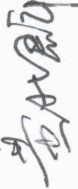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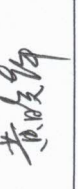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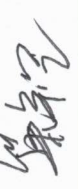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5-
郭世良 周蒙 梁悦 王伟 黄小强 李晚峰

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1	周少荣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代表
2	郭洪浪	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建设单位代表
3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技术评审专家
4	王伟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检测单位代表
5	黄晓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6	巢卓坚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环评单位代表